商品买卖合同完整版 城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通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 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商品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一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	式取得位于	于	>	编号	
为	_的地块的	土地使用机	汉。【土	地使用植	又出让台	盲同
号】【土地使	用权划拨扫	比准文件号	【划找	发土地使	用权转	让
批准文件号】	为		o	该地块	土地面	积
为	_,规划用	途为	,	土地使	用年限	
自年						
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类	夬上建设商	ī品房,	【现定名	】【暂	定
名】	。建设	工程规划i	许可证号	为		,
施工许可证号	为	o				
第二条商品房	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 房批准机关为 号	· · · · · · · · · · · · · · · · · · ·				预售商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层高为,	建筑层数地上	层,地
下层。设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	可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	[2]【产权登记】建筑	瓦面积共
平方米, 其中, 套内	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
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	瓦面积	方米(有关公共部位
	五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	、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	至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
房价款:		
12 . 1 . 1		
	〔(
拾		元整。
	炒 分子口户2414.11	/ エ \ 左
		カ(
	:, 总金额(
日/		拾元整。
9 松本/苗二/江傳	法本口自当从转4.	工)
5. 汝宴 (早儿) 订昇, て.	以间前方总针	
千拾	ДТ⊨	1/12
Л		
4		
U		
给工 久而和确认 乃而	和美巴加珊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 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 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
商品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
3、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第二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商品房座落:

设计用途;建筑结构;建筑层数 为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币)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自签约日起
2、分期付款。
(一)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日内付全部价款的%;币元。(小写:元)

()第二次付	寸款自 签	签约日起		内	付全部	7价款
元)							
						%;	;
币_		元。(小	、写:	元)			
0	₩±L→_N	/ 1. 1. 1.		∖I ∆ ∠₩п. - ►/I	. n .	<u> → </u>	- -1.
				以首期支付			
			\$ 价款可以	口		银行鸟	住房公积金
官型	里机构借款	人文刊。					
笙7	5条房产な	六什					
N1T	エ<i>ハハ</i>フ) メ	~ 1.1					
1,	房产实物	状况、	权利状况,	符合有关	规	定和双	(方约定的,
		~		双方约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出卖人须	于	前,	将该房产	及村	目关证	明交付买受
人。	如遇不可	丁抗力,	双方约定	处理方式:			•
_	1	\	.				
3,	上述相关	证明包	括:	•			
给六		上壬夕 叉冬 3.3	刀甘州扣	光 识选奖;	: =		
<i> </i>	~ 宋 / 仪书	マ惨豆ぃ	立从央他相	关设施登记	نا٠		
1.	协议订立	后. 买	壶双方 应a	生30日内.	到	房屋所	有权登记机
			5000mm 转移登记手		1	/ / 	
	, - <u>L//</u> , <u>E</u> //		(1) JE 10 1				
2,	按照有关	规定,	其他相关证	设施应办理	登	记的,	应在规定期
限内	内办理。						
3,	如因一方	原因造	成另一方法	未能及时办	理	房屋所	有权转移登
记、	其他相关		於记造成损	失的,应何	衣污	去承担	违约责任。
Kaka I		1人 山田 - 1	<u> </u>	<i>1.1.11</i> →□			
第十	七条出实人	、運期至	ど付商品房	的处埋			

除遇不可抗力外,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

逾期在日内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究已付款利
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
交付商品房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
约定期限的, 买受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种约定, 追
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已付款利息,利息自
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
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 出卖人还应每日
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
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出卖人退
还买受人已付款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
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进
约金。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时,出卖
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处理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日内
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
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
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出卖人有权按照
下述的第种约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
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 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
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向
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四)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三)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 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四)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以内(含%)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出卖人:

第九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商品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三

买受人为两人以上的,其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的约定份额具体 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位于、总土地面积为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建设商品房,【建设项目名称】【现定名】【暂定名】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批准文号为。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批准文号
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第二条 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现售】商品房。预售商品
房批准机关为, 预售许可证号
为。现售商品房备案机关
为,备案号为。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机关是,备
案号是。
第三条 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附
件一),为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项目中的:
第【幢】【座】【单元】
【层】号房,
或。建筑层数地
上层,地下层,该商品房位于【地上】【地
下】第层,名义楼层为第层,该房号
为。房屋竣工后,以房屋所有权登
记的地址为准。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营业用房】
【】,属结构。【层高】【净高】
为:米, 【坡屋顶净结构标高】米。该商
品房朝向为:。有个阳台,其中
个阳台为封闭式,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平
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出卖人委托该商品房
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共用部位与共用房
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年限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2和3可以同时选择)
1. 该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2. 该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 抵押登记部门为:, 抵押登记日期为:。
3. 该商品房在建工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 抵押登记部门为:, 抵押登记日期为:。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出卖人关于房屋权利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
1. 该商品房没有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2. 该商品房没有销售给除本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6

第四条 抵押情况

如因出卖人隐瞒上述情况,导致买受人不能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

房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买受人,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为现房的,租赁情况为:。
1. 出卖人未将该商品房出租;
2. 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买受人为该商品房承租人】【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年月日止。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出租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出卖人】【买受人】所有。
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 时间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元,总价款(小写)元,(大写)元整。
2. 按照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小写)

前述约定的商品房价格已包括水、电建设安装费用以及双方

_元整。

元,(大写)_____

约定的附件五所列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出卖人不再向买受人收取该商品房总价款以外的费用。

第八条 付款	次方式及期限	艮			
买受人采取	下列第	种方式	付款。		
1.一次性付着付全部房价。		应当在	年	月	目前支
2. 分期付款 支付房价 款:	。买受人应	当在	年	月	_日前分期 。
3. 贷款方式款的, 应于 款的, 应于 【公积金质】 【公积金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合同签订	之目向出卖 (小写) 买受人应在 青办理银行; 在接到出卖 定地点办理?	定人交付市 一一元 三接到出卖 按揭或公 定人或贷款 贷款相关	当期房款 以【银行 卖人书面 积金贷款 次人书面 手续,并	(小写) 行按揭】 通知之日 於所需的全 通知 并按要求交
因买受人的 请贷款数额 起 违约责任;道 日内将已付	的,出卖人 1内,支付 ⁷ ⁶ 期,出卖 <i>/</i>	同意买受人 下足款项, 人有权解除	在收到一 不承担本	书面通知 合同第十	之日 一条约定的
因出卖人的 请贷款数额					

(1) 合同继续履行,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另行协商,并签

订补充协议。
(2) 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日内出卖人应退还已付款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因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未能获得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买受人应在日内支付不足款项。逾期,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日内,出卖人应退还已付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其他方式:
第九条 预售所得款监管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使用,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根据本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规定,该商品房的预售款监管机构为:
第十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

起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条件
(一)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3、、 、项所列条件:
1.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筑工程竣工合格证明文件;

到的条件;
8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以及《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表》,《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交付时间与使用条件
(一)城市基础设施
1. 上水、下水: _交付时达到使用条件;
2. 供电: 交付时达到使用条件;
5. 电话通信: 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 有线电视: 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 宽带网络: 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使用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以上设施中第3.4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元的违约金;第7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

3. 满足第十二条中出卖人承诺的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达

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2)出卖人向买受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房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日之内达到交付条件。届时仍不能达到交付条件的,买受人有权要求退房和给予赔偿,出卖人赔偿数额为。
[3]
(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中载明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
6
以上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2)每逾期一项,出卖人按日支付房屋总价款%的违约 金给买受人;
[3]
(三)商业配套设施
1. 幼儿园:年月日前竣工;
2. 学校:年月日前竣工;
3. 会所::年月日前竣工;
4. 购物中心::年月日前竣工;
5

以上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竣工,双方同意按照下列 第种方式处理:
(2)每逾期一项,出卖人按日支付房屋总价款%的违约金给买受人;
[3]
(四)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第十三条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日之内(该时限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1)项中的时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1)项中的比率),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日(该日期应当与本条第1(1)项中的日期相同),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当不小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交接手续

(一)该商品房达到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_____目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

(二)查验房屋

- 1. 买受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日内,办理该商品房的交接手续。
- 2. 出卖人承诺买受人在办理交接手续前有权对所购买的该商品房进行查验,而且不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该商品房的前提条件。
- (1)天面渗水、滴漏;
- (2)墙面、厨房、卫生间地面渗漏;
- (3)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4)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5)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6) 管道堵塞;
(7)卫生洁具开裂、漏水;
(8)灯具、电器开关失灵;
(9) 防盗及对讲系统失灵;
[13]
房屋质量严重影响买受人对房屋的正常使用的,出卖人按照国家和本地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自查验该商品房之次日起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若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修复后或经多次维修仍存在严重影响买受人正常居住使用的质量问题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
(三)查验该商品房后,买受人对出卖人所交付的商品房无异议,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四)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缴纳相关费用:

1. 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代买受人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
第、、、、、、项费用,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交给出卖人出卖人应当于缴费后日内向买受人交付相应缴款凭证。
(1)专项维修资金;
(2) 契税;
(3) 第二十三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 供暖费;
[0]
2. 本合同签订后,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第、、、、、、、
(1)专项维修资金;
(2) 契税;
(3) 第二十三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 供暖费;
[0]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买受人应当在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出卖人不得向买受人交付房屋。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公示其委托的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 1. 根据第七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退还买受人。

2. 按套(单元)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该房屋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3. 双方自行约定: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第十六条 规划变更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率等规划许可内容变更的,出卖人应当及时将变更内容书面告知买受人,并应当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如规划变更,	买受人选	选择退房的,	应当书面	通知出卖人。	出
卖人应当自收	过到退房 通	通知之日起_		日内退还买	受
人已付房款,	并按照_	利率付	讨给利息 。		

买受人选择不退房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 (一)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下列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5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二)买受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选择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退房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如 下:。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十八条 商品房质量的约定
(一)出卖人承诺交付的房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合格,经检测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
(二)出卖人承诺:
1. 交付的该商品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4. 交付的该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6.

如交付的该商品房不符合工程质量规范,或其对人体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危及买受人健康,或出卖人交付的该商品房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方式处理:(可多选)
(1)及时更换、重作、修理;
(2)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5]
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三)关于室内空气质量的约定:
1. 买受人认为商品房室内空气存在质量问题,应在保持买受人对于商品房进场装修(包括材料设备进场等)前的状态下,委托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该商品房室内空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该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否则该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

(四)出卖人和买受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

第十九条 住宅保修责任

- (一)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 (二)在该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有退房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退房约定的,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

买受人对住宅内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签字认可后,自行添置、改动的设施、设备,以及自行装修的,由于装修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管道堵塞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维修责任。若因此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的,均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受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对保修责任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_____日内通知买受人。双方可委托双方认可且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予以裁定,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予以检测,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买受人发出书面保修通知书______目内,出卖人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书面通知保修责任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聘请他人进行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二十条 建筑隔声情况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建筑隔声情况符合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__)标准,对该商品房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描述真实准确。商品房建筑设计文件所标注的建筑隔声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表征的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见附件八。

商品房建筑隔声情况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补做建筑施工隔声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 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八章 房屋登记

第二十二条 房屋登记

一、预告登记

- (一)本商品房为【预售】【现售】商品房,双方约定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买受人】向当地房屋登记机关申请预告登记。
- (二)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申请预告登记的,双方约定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签订】 之日起 日内申请登记。

出卖人未按约定申请预告登记的,买受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三)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时,由出卖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
项。
1. 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5. 其他必要材料。
(四)申请商品房现房所有权预告登记时,由出卖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项,买受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项。
1. 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
4. 转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5.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6. 其他必要材料。
(五)其他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二、初始登记

出卖人负责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申请该商品房所	
有权初始登记。	

三、转移登记
(一)出卖人承诺于年月目前,取得该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将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交付给买受人。
(二)出卖人不能在前款约定期限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2. 约定日期起日以后,出卖人仍不能交付办理商品 房转移登记有关文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 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 通知之日起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款,并按照 利率支付利息。
(2) 买受人不退房的,出卖人自约定日期至实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之日止,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的违约金。
(三)建筑区划内依法或依照约定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共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由出卖人在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商品房交付后日内,出卖人应当将相关登记信息书面告知买受人。
(四)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
1. 双方共同向房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

2. 头受人问意委托	F	可房屋登记机	关申请办
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委托 由承担。			
(五)其他有关事项约定如了	₹:		
1			
2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 质证号为:。 为:。			
(二)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将为/月*平方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费、、	万米(建筑面) 序维护费、共 综合管理	积)。价格构成 共用部位共用	
地上停车管理费	_,地下停车	三管理费	o
(三)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第_	种	方式收取物业	L服务费。
1. 按照年收取,买受人应当 缴费。	自在每年的_	月	目前
2. 按照半年收取,买受人应 日前和 月 日前			

- 3. 按照季收取, 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季度后_____日内缴费。 (四)物业服务内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
-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章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 权利。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买受 人的合法权益。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双方对共有 权益的约定如下:

- 1.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本楼栋产权人共有:
- 2.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本楼栋产权人共有:

8.	

第二十五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 1. 出卖人承诺商品住宅不分割拆零销售;不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2. 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登记。

- 3. 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如:该商品房公共管道检修口、柱子、变电箱等有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
- 4.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 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 有约定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商品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 同使用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 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5	
6	

第二十六条 销售广告及宣传资料

商品房销售广告及宣传材料的内容对商品房规划范围内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说明和允诺具体明确、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视为合同内容,出卖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__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屋所存	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容签订书面补充协合理地减轻或免险	·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付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但补充协议中含有基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是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	内不或
出卖人 (签章)	: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月	月日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答	签订地点:	
商品买卖合同等	完整版篇四	
地址:		
电话:		
购买方(称乙方)	·	
姓名:		
性别:		

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

上述原因必须经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

能延期交付使用。

甲乙基	双方同意	急上述楼	宇单元位	售价为	币	千_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整。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以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深圳市银行当时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付给甲方,如逾期三十天内,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出售之款不足以清还甲方之款时,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如转售盈益属甲方所有。

甲方如未按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楼宇单元交付乙方使用,应 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至交付日止,以当时深圳市银行 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原认购时所交付的定金______退回给乙方或抵作购楼价款。

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深圳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如 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乙付款 现在三十天内退回乙方。

乙方在交清购楼款后,由深圳市房管部门发给房产权证书, 业主即取得出租、抵押、转让等权利,并依照国家和广东省 对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连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乙方所购楼宇只作 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楼宇结构,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

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乙方所购楼宇,如发生出租、抵押、转让等法律行为,应经 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后,由深圳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产 权转移、登记手续。

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并经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提请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共页,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公证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商品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五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按照《
售,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房屋,甲方已于
年
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预售预购事项,订立本契约。
红灰灯仍间,观上是/// 注门顶目顶侧事次,闪显在天约。
第一条房屋,房屋用途,建筑面积
为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
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年年日止。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面积,房屋竣工后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实
测面积为准。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
币元,价款合计为(大写)元
整(小写:元)。房屋竣工后,第一条载明的暂测面
积与实测面积误差在%以内的,不再结算;误差超
过 %的,超过部分按房屋售价进行结算。
过
付款方式见附件二,乙方按期将购房价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
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元,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
购房价款。
第三条甲方须于年月日前,将房屋交付乙
方。除不可抗力外,甲主未按期将房屋交给乙方的,乙方有
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房屋应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
实际交付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
期超过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
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
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的终止后 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四条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

自本契约约定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

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未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五条甲方交付房屋时,应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 《工程质量竣工核验证书》。

甲方交付的房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不合格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甲方应在契约终止后____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和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利息计算同第五条)。甲方交付房屋的装修、设备未达到本契约附件一规定的装修、设备标准的,甲方同意按未达到部门的双倍差价向乙方补偿。

第六条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七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管理公司代管。

第八条本契约由双方签字,在办理房屋预售预购登记后生效。 预售、预购登记于本契约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双方共同 到_____局交易管理部门办理。

第九条本契约生效后至房屋交用前,乙方不得转让所预购的房屋,如有特殊原因需转让,须报______市房地产管理局批准。

第十条双方同意房屋交付后_____日内共同到预售登记的管理 部门办理房屋买卖立契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地产权属 证件。

第十一条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

缴纳。

第十二条本契约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契约未尽事项,在不违反本契约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契约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 本份,交房地产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预售登记机关(盖章):
年月日
附件

二、付款方式(略)。
商品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六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3.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第二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一、房产平面图及装修、设备标准(略)。

商品房座落:	X	县	路、	道、	街。
设计用途 为层。	_;建筑结构	j;	建筑层数	攵	
建筑面积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位	件一,商品原	房抵押、租赁	等情况见	、附件	<u> </u>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	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款:	定按下述第_	种ラ	方式计算	该商。	品房
1. 按建筑面积计算 米元,总					
2. 按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元					
3. 按套(单元) 计 币)元整		房总价款为(
4.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	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	种	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自 款)	

商品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甲方自愿将以下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购买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该房屋座落于
2、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等其他设施、设备,将随该房屋一并转让,且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3、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益随该房屋 一并转让。
第二条、保证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 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抵押等任何权属纠纷, 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房价款与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上述房屋总房价款为:
2、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 之日支付给甲方人民币万元整,,作为乙方购

买甲方房屋的定金。	在房屋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	证等相关过
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起日内,	乙方	次性支付剩
余房款	_万元。		

3、甲方在每次收取付款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

第四条、交付期限

- 1、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乙方全额支付房款次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保证正式交付给乙方的房屋为空房。
- 3、甲、乙双方应于房屋正式交付乙方后_____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 5、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 6、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 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 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 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 方负赔偿责任。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
每逾期天按房价的总额%计算违约金给与
乙方。逾期超过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
方除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应双倍返还定金以及
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房价款。
3、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
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计算的违约金给与
甲方。逾期超过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等之夕 甘仙
第六条、其他
1 法良民工士本付款 田文成建地加德理 业 由 煅焦
1、该房屋正式交付前,甲方应结清物业管理、水、电、燃气、
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
0 十人日土日東ウ 田 ファナゴロケにされたタカボオオ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
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份,乙方
留执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
登记机关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起生效。
年月日年月日